中石化的廢棄物管理

第十五條 等級：初級

資料來源：2015年中石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中石化三廠的一般事業廢棄物主要為廢潤滑油、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

*溶劑、生活垃圾、有機污泥、廢木材混合物、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

*物、有機性污泥、無機性污泥、廢保溫材料等；主要經由回收、焚化、*

*掩埋、熱處理、固化處理、化學、物理或生物處理等方法妥善處置。*

**企業概述**

中石化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在苗栗縣及高雄市大社區、小港區各設有一座生產工廠，為國內樹脂、工程塑料及尼龍6纖維、聚丙烯腈纖維(亞克力棉)與聚酯纖維等三大化學纖維之上游原料製造供應商，主要產品為己內醯胺(CPL)、丙烯腈(AN)、尼龍粒(Nylon Chip)及硫酸銨(AS)等。中石化為台灣地區唯一己內醯胺(CPL)生產製造廠家，為全球前五大尼龍6原料製造供應商。中石化為台灣地區兩大丙烯腈(AN)生產製造廠家之一，生產操作技術具世界領先地位，為全球前十大生產製造廠商。

■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己內醯胺(CPL)、丙烯腈(AN)、尼龍粒(Nylon Chip)及硫酸銨(AS)等。

**案例描述**

廢棄物管理

中石化三廠的一般事業廢棄物主要為廢潤滑油、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生活垃圾、有機污泥、廢木材混合物、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有機性污泥、無機性污泥、廢保溫材料等；主要經由回收、焚化、掩埋、熱處理、固化處理、化學、物理或生物處理等方法妥善處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本年度頭份廠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為汰換之變壓器絕緣油以及品管課化驗室過期藥品處置；大社廠主要為製造丙烯腈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汽提廢液及乙腈塔底部廢液；小港廠主要為製程汰換之廢觸媒。

廢棄物處理主要係以委外清運方式處置，唯大社及小港廠廢液採先濃縮再焚化方式自行處理，自行處理許可期限分別至2019 年及2020 年。針對委外清運的廢棄物，我們依法分別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簽署合約，藉由車輛GPS定位系統追蹤清運路線及廢棄物最終處理地點，同時各廠同仁亦不定期隨車或跟車確認依法處理本公司之廢棄物。

中石化於2014 年第4 季訂定每年減少廢棄物產量5% 之目標（基準年暫定為2014 年），2015 年中石化頭份廠、小港廠皆達成此目標；大社廠經全廠調查及評估後，統計廢棄物產出主要為生化污泥平均約佔全廠廢棄物 63.4%，故擬訂2016 年廢棄物減量將以生化污泥為主要減量對象。未來將對廢棄物減量之定義作進一步的檢討，因許多廢棄物並非固定每年產出，例如製程汰換之觸媒或是燃燒設備汰換之保溫岩其產出頻率為3~5 年，於產出年則會有未達成目標的情形發生。中石化於2015 年並無任何廢棄物洩漏之事件發生。